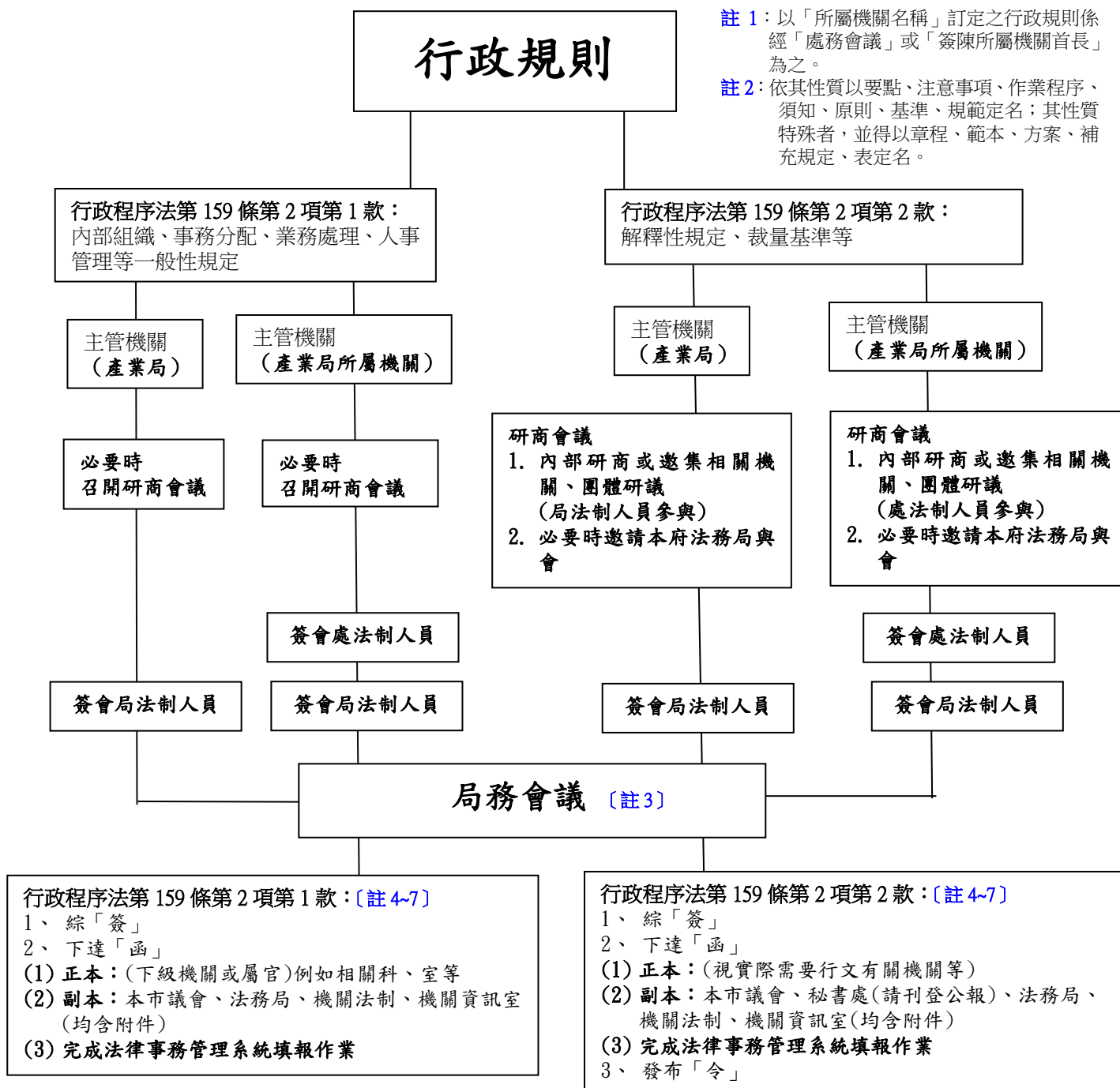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

## 行政規則作業 SOP

107.3.6



註 1：以「所屬機關名稱」訂定之行政規則係經「處務會議」或「簽陳所屬機關首長」為之。

註 2：依其性質以要點、注意事項、作業程序、須知、原則、基準、規範定名；其性質特殊者，並得以章程、範本、方案、補充規定、表定名。

註 3：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之行政規則，請另依本府「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流程圖」辦理（「府層級」或「一級機關（含二級機關）層級」）。

註 4：府層級行政規則以「府函」、「府令」發布；局處層級以「局處函」、「局處令」發布。

註 5：發布實質上具有對外效力之行政規則，應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，且指定之生效日，不得早於刊登本府公報之日期。

107 年本府全面實施「臺北市府電子公報系統」，原則上秘書處將以送刊日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刊登。故有關函生效日寫法，請寬估秘書處作業時間後指定，建議自發文日至少加總 8 日較為保險，例如發文日為 107.3.1，於函內所載生效日可訂為 107.3.13（發文日 1+工作日 8+期間假日 4=13）。但因業務需要須提早或指定日期刊登者，得協調秘書處調整刊登日。

註 6：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應送請臺北市議會「備查」。

註 7：完成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後，下達「函」之說明欄應載明：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00，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」。